



高价收购驾驶证……一本C证,一年可轻松赚7000元……
看到这些小广告,个别“本本族”动起了“小九九”:
与其让驾驶证的记分白白闲着,还不如“盘活”赚钱……
别忙,先听听交警怎么说。

收购“驾驶证”,一年赚7000元

无锡街头惊现这样的小广告;交警:代扣分属违法行为

临近年底,无锡街头的小广告又有“新动向”——明码标价地收购起驾驶证的记分,而且价格高得惊人。不过,交警部门表示,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必须由违法人接受处罚,任何寻找他人帮其代为记分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。 薛晟 文/摄

记者暗访

驾驶证记分值多少钱?

昨天,记者拨通一则小广告上的收购电话。这个属地显示为苏州的手机号码,接电话的是一名自称姓王的男子,电话里他热情地询问记者想卖多少分?

“11分以上可以给2200元,11分以下的800元。”还没等记者答话,男子就熟练地介绍道,“只要本人带着驾驶证和身份证跟他走,等分数代扣完会立即付现。来回的交通费用由我们支付,证件全程由你自己保管。”男子还热情地“支招”说,如果想多赚钱,可以选择一次扣12分,然

后参加补考,再扣12分。

“补考只要参加理论考试,大概三四十块钱一次,只要通过了,分数就又满了。”男子说,一年里最多可以全扣记分然后补考3次。“前三次都扣完就有6600元,然后再选个800元的(代)扣分,一年轻轻松松就能有7000块。”这名男子还很“善解人意”地提醒说,一年全卖完12分后补考的次数最好不要超过3次,否则会被相关部门盯住,不过他很确定地表示,“靠卖驾驶证记分赚钱,一点风险都没有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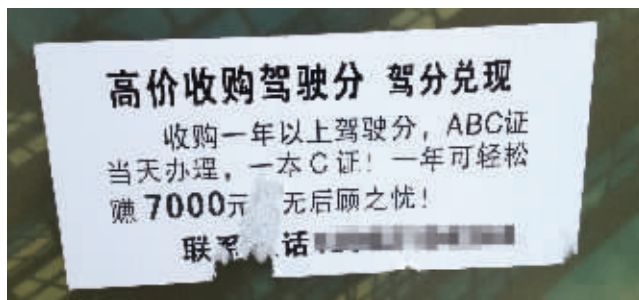
这些分数都卖去哪里?

花几千元收购这些驾驶证的记分,都是谁来买?对于这个问题,男子毫不避讳地告诉记者,他收购回来的分数主要是到上海去“转售”的。

“只要你肯卖这些分数,提前一天告诉我,第二天我们直接在火车站碰头,给我看下驾驶证,火车票由我来买。”男子怕记者不信,还侃侃而谈自己这几天在无锡收购了不少人的分数,大部分是持C照的“本本

族”,但也不乏A照。

在听完介绍后,记者以到外地要请假会影响工作为由表示打退堂鼓。男子立即表示,上海的交警部门周一到周六都办公,如果怕影响工作可以选择周六去。“只要你提前一天跟我说好,第二天我们就能去上海。”不过当记者进一步询问是到上海哪个交警部门办理时,男子突然警觉地说了句:“先到徐家汇再说。”然后就挂了电话。



收购驾驶证记分的小广告

警方回应

曾有人代扣分被拘留罚款

开车闯红灯除了罚款还要扣分,开车时打电话、不系安全带也都要扣分……上海去年实施“史上最严交规”,在当地市民担心交通违法被记满12分须重新学习交规带来麻烦的同时,一些“黄牛”则嗅到其中的“商机”。就在去年5月初,有媒体报道称,上海破获首例违法驾驶证代扣分案,帮人找分的“黄牛”和出证代扣的司机都被处以行

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理。

昨天下午,记者致电上海公安热线咨询得知,对于一次扣满12分的司机,是需要进行理论补考的,但如果是同一周期内第二次扣满12分后补考,就不仅仅是一门理论考了。同时,按照相关规定,一旦查实存在代扣分的情况,那所有处理的违法行为、代扣的分数将全部回退,同时相关涉案人员将被依法处理。

代熟人记分不收钱也违法

“千万不要贪图小便宜,最后触犯法律,因小失大。”对此,无锡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理论上司机扣满12分后,只要通过相应的补考,就会清零重新记分,但按照相关法规,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必须由违法人接受处罚,任何寻找他人帮其代为记分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,哪怕是代熟人或朋友记分,即使

没收钱,也是违法行为。

“其实驾驶证记分记录,从某种意义上说,也体现了个人的信用记录。”这位负责人提醒,现在很多工作都是用电脑记录,联网程度也很高,如果为了赚钱而倒卖自己驾驶证的记分,一旦查起来并不难发现,如果因此给自己的个人诚信记录上增加了污点,可谓得不偿失的事。

20多年前买房不过户 如今为落户打官司

法官提醒:房屋买卖要尽早办妥过户手续

20多年前房屋买卖时双方已钱房两清,但因买方夫妇年近一直没办过户手续,为了落户口,如今不得不到法院起诉。日前,北塘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荣某夫妇如今都已年近九旬。1992年11月,他们与陈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,约定陈某将一套117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荣某夫妇,转让价为27800元。荣某夫妇付清款项后,陈某将房屋所有权证和宅基地使用证交给他们,双方签字画押,同时有左邻右舍及作为见证人的村委干部予以签字。为了保险起见,当时该转让协议还交给村委留存了一份。

2005年4月,经过荣某夫妇申请,有关部门对平房作出已属危房的鉴定报告,此后他们对平房进行翻建,社居委对此出具证明。早些年,荣某夫妇的户口一直挂在儿子处,后来儿子的房屋拆迁,他们就准备把户口落到从陈某处购买的这套房屋里,无奈当时没办过户手续,没办法证明房屋属于自己所有,只能到北塘法院起诉,请求确认房屋归他们所有。

得知自己成了被告,陈某很恼火。她表示,房屋买卖后她一直催对方去过户,但原告无动于衷。如今自己年近七旬,双方本无纠葛,简单的事情非要闹到法院,严重伤害了她的感情。对此,荣某夫妇委托的代理律师向她表达歉意,并表示愿意承担诉讼费。

日前,北塘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,由原告承担7300元诉讼费。同时,承办法官也指出,此案属于双方有买卖合同,且实际交付但未过户引发的纠纷。法官提醒,房屋买卖属重大经济事项,房屋买卖达成后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,避免产生纠纷引起诉讼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苟连静 薛晟

现代快报

公信铸就品质 贴近赢得信赖

深

挖掘深度 彰显高度

世界报业百强 国内报纸发行量排名第12位 江苏省内发行量最大的都市早报
全面覆盖无锡城乡(含江阴、宜兴) 大无锡区域发行第一

地址:无锡市中山路71号锡金大厦5-6楼 新闻报料热线:82753110 广告投放热线:82756961 发行征订热线:82756813